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四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4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陳組長雅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蔡組長國培（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四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四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09 年 7 月 6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選務處

案由：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補選 6 人。

（二）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補選 1 人。

（三）村（里）長：補選 40 人。

二、檢附「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表」。

三、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俄羅斯憲法修正案公民投票相關規範及實際運作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俄羅斯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舉行憲法修正案公民投票，主文為「您是否同意俄羅斯聯邦憲法的修正案？」，投票人就「同意」或「不同意」加以勾選。

二、本次修憲案主文雖只有一個，惟修憲議題甚廣，主

要包括擴大總統領導權限、總統參選資格、擴大國會下議院與上議院權力、公平及世代團結的退撫金制度、社會福利支付指數化、保障基本工資高於最低生活費、定義婚姻為一男一女之結合、公職人員不得擁有外國國籍，以及將信仰上帝明列為國家傳統價值等。

三、俄羅斯憲法修正程序規定於俄羅斯聯邦憲法第 9 章（第 134 條至第 137 條），程序如下：

- （一）發動程序（憲法第 134 條）：俄羅斯聯邦總統、聯邦委員會、國家杜馬（State Duma，聯邦議會下院）、聯邦政府、聯邦各主體立法（代表）機關、聯邦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或國家杜馬議員五分之一以上，皆能提出修正和重新審議俄羅斯聯邦憲法議案。
- （二）針對第 1 章、第 2 章及第 9 章憲法修正程序（憲法第 135 條）：聯邦委員會委員及國家杜馬議員總數五分之三同意，召開憲法會議，憲法草案須由憲法會議成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或交付公民投票，公民投票結果，須有半數以上的選民參與投票，參加投票者半數以上表示贊成，即為通過。
- （三）針對第 3 章至第 8 章憲法修正程序（憲法第 136 條）：依通過聯邦憲法之程序予以通過，並在俄羅斯聯邦各主體立法（代表）機關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即生效。

四、然而本次俄羅斯憲法修正案所舉行的公民投票，被界定為「全俄羅斯人民投票」（All-Russian vote），而非完全依俄羅斯聯邦憲法所訂的修憲程序為之，其過程概述如次：

- （一）2020 年 1 月 15 日，總統在俄羅斯聯邦議會兩院宣讀 2019 年度國情咨文時，提出修憲計畫，並成立工作小組草擬憲法修正案。
- （二）2020 年 1 月 20 日，總統向國家杜馬提出憲法修正案草案。
- （三）2020 年 2 月 14 日，總統指示政府機關、地方當局及其他相關國家機關及組織，為憲法修正案籌辦公民投票。
- （四）2020 年 3 月 11 日，國家杜馬及聯邦委員會通過憲法修正草案。
- （五）2020 年 3 月 14 日，獲得俄羅斯聯邦 85 個俄羅斯聯邦各主體立法（代表）機關的批准。總統於當日簽署憲法修正案草案後，請求憲法法院審議該修正案內容是否符合俄羅斯聯邦憲法。
- （六）2020 年 3 月 16 日，憲法法院審議修正案符合規定。
- （七）2020 年 3 月 17 日，總統簽署總統令，本次憲法修正案投票日期訂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主文為「您是否同意俄羅斯聯邦憲法的修正案？」（Do you approve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五、然而因應俄羅斯國內新冠狀病毒疫情嚴峻，投票延期至 7 月 1 日，在某些投票時段和投票地點，限制每次進入投票站的人數，並配合疫情期間社交隔離政策，允許提前投票（6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此外，在首都莫斯科（Moscow）和下諾夫哥羅德州（Nizhny Novgorod Oblast）兩地可以透過網路投票，投票時間是 6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
- 六、投票結果經俄羅斯聯邦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宣布，有 77.92% 選民支持憲法修正案，投票率達 67.97%，因此憲法修正案通過，並於 7 月 4 日生效。
- 七、綜上，俄羅斯修憲案內容包括多項憲法修正條文，惟公民投票係採取包裹立法方式進行投票，民眾僅針對公投主文「您是否同意俄羅斯聯邦憲法的修正案？」表示同意或不同意。至於俄羅斯修憲包裹複決公投形式，係憲法修憲程序規範？抑或由提出修憲的機關決議為之？經檢視俄羅斯憲法修憲相關條文，並未明確規範修憲包裹複決公投或逐條表決方式。另 2020 年 3 月 17 日總統簽署總統令，公布本次憲法修正案投票日期及主文時，其對外公布時已呈現修憲條文包裹複決公投形式。

決定：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有關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第 8 次執行委

員會議召開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促進選舉機關間選務知識與經驗的交流與分享，提升選舉品質，本會分別於 1998 年及 2013 年加入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簡稱 AAEA）及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ssociation of World Election Bodies，簡稱 A-WEB）成為創始會員國。其中 A-WEB 係 2013 年 10 月於韓國仁川成立之國際性選舉組織，目前共有 115 個會員，分屬全球 106 個國家。A-WEB 現任主席國為印度，副主席國為南非。本會積極參與 A-WEB 會務運作，於 2017 年 A-WEB 會員大會當選執行委員，2019 年連任執行委員。
- 二、依據 A-WEB 會章規定，執行委員會議應每年召開 1 次。2020 年第 8 次執行委員會議原訂 2020 年 4 月 13 日於韓國首爾舉行，嗣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蔓延，A-WEB 秘書處經與執行委員會及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協商後，決定以書面會議形式召開第 8 次執行委員會議。
- 三、前開 A-WEB 第 8 次執行委員會議，A-WEB 秘書處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檢送會議議程予各執行委員，重點摘要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1、議程 1：2019 年工作進度報告。
 - (1)「於全世界發展民主」（韓國 ODA 計畫）：於巴

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及斐濟展開運用資通訊科技力之選舉，擴大資通訊科技之運用。

(2)向選舉管理機關分享成熟之選舉文化（韓國 ODA 計畫），分享常見議題之處理方式並辦理選舉管理能力建構課程。

(3)為提高 A-WEB 於全球之影響力，加強與 A-WEB 會員及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並與選舉相關組織分享知識。

(4)為 A-WEB 之永續發展，發展公關及宣傳活動，並辦理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會議之行政工作。

2、議程 2：2019 年審計報告。

3、議程 3：年度會員費及捐款情形報告：

(1)2019 年包含我國在內有 10 個會員國繳交會員費，2020 年包含我國在內有 6 個會員國繳交會員費。

(2)本會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捐款 25 萬美元。

4、議程 4：2020 年計畫及預算案：秘書處規劃 3 大目標如下：

(1)宣傳 A-WEB 及提高秘書處運作效率。

(2)追求 A-WEB 永續發展，促進會員選舉管理機關間之合作。

(3)通過 A-WEB 能力建構課程建立可信賴之選舉環境。

(二) 待批准事項：

- 1、議程 5：新會員入會申請案：索羅門群島選舉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申請加入及索馬利蘭國家選舉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13 日申請加入。
- 2、議程 6：A-WEB 秘書處工作人員條例修正案。
- 3、議程 7：擬定 A-WEB 區域辦公室設置指南。
- 4、議程 8：成立 A-WEB 首爾中心（區域辦公室）：韓國公民教育機構（KOCEI）申請成為 A-WEB 首爾中心（區域辦公室）。

（三）討論事項：

- 1、議程 9：A-WEB 秘書處招募各國人才案：秘書處基於財政因素無法負擔借調人員薪資，但鼓勵各會員借調人員至 A-WEB，費用由各會員國負擔。
- 2、議程 10：成立 A-WEB 印度新德里區域中心：ECI 於 2020 年至 2024 年預計出版選舉人資通訊教育季刊、世界選舉制度期刊及不同主題之刊物、編撰不同主題之選舉系統文獻、對最佳實踐之專題進行研究以及印度民主與選舉管理國際機構（IIDEM）舉辦訓練及能力建構課程。
- 3、議程 11：A-WEB 計畫之效益分析：為促進會員國間之互動與瞭解，應就 A-WEB 進行中的計畫予以分析，並依據分析結果制定新計畫。
- 4、議程 12：2021 年會員大會於南非舉行：南非選舉委員會為第 5 屆會員大會主辦國。為儘早開始準備，請提供舉辦此類活動之指南，以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

5、議程 13：透過 E-Learning 發展能力：建議執行委員會討論如何促進選舉管理機關內部的能力發展。

6、議程 14：舉行第 9 次執行委員會議：第 9 次執行委員會議將於 2021 年 2 月至 3 月舉行，有意願承辦之會員組織應於 2020 年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若選舉管理機關皆無承辦意願，秘書處將負責主辦。執行委員應享有優先舉辦權。

四、針對前開會議議程，本會意見業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傳送 A-WEB 秘書處，說明如下：

- (一) 議程 1 至議程 4 同意備查。
- (二) 議程 5：新會員入會申請案：擬同意入會申請。
- (三) 議程 6：A-WEB 秘書處工作人員條例修正案：同意修正。
- (四) 議程 7：擬定 A-WEB 區域辦公室設置指南：同意通過該指南。
- (五) 議程 8：成立 A-WEB 首爾中心（區域辦公室）：同意成立。
- (六) 議程 9：A-WEB 秘書處招募各國人才案：本會予以同意。
- (七) 議程 10：成立 A-WEB 印度新德里區域中心：本會予以同意。
- (八) 議程 11：A-WEB 計畫之效益分析：本會予以同意。
- (九) 議程 12：2021 年會員大會於南非舉行：本會予以同意。

(十) 議程 13：透過 E-Learning 發展能力：本會予以同意。在 COVID-19 疫情流行時期，經由 E-Learning 分享學習資源，可提升訓練課程效益。

(十一) 議程 14：舉行第 9 次執行委員會議：本會同意優先由執行委員國舉辦執行委員會議，且為促進選務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宣揚我國民主軟實力，並依據 2020 年 3 月 1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委員臨時提案決議，本會已表達主辦 A-WEB 第 9 次執行委員會議意願。

五、前開有關 A-WEB 秘書處招募各國人才案，查 A-WEB 崔秘書長鐘賢於本（109）年 1 月訪臺時曾同意我國外交部自本年下半年起派員赴該會實習，經該部慎重決定選送人員自本年 8 月起至 110 年 5 月止赴 A-WEB 實習。本會並於 109 年 7 月 6 日致函 A-WEB 崔秘書長鐘賢，請其協助安排實習事宜。

六、另本會於本年 6 月底接獲 A-WEB 秘書處通知，墨西哥國家選舉委員會（National Electoral Institution of Mexico，簡稱 INE）考慮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照常舉行選舉，希望與 A-WEB 合作，於 8 月初召開有關選舉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線上研討會，分享各國防疫措施，並希望瞭解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NEC）及本會防疫經驗，會議並將邀請多明尼加共和國及烏

拉圭等選舉管理機關參加，本會已表達樂意參與本項研討會分享我國選舉防疫措施意願，嗣後將配合 A-WEB 及 INE 規劃辦理。

七、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吳益政、陳其邁、李眉蓁等 3 人登記參選。
 - 三、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資格，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候選人之相關表件，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五、提請審定。
-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高雄市

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參加抽籤。

決議：

- 一、審定結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 3 人均符合規定。
- 二、審定結果函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參加抽籤。

第二案：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劉茂羣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段樹文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92404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字第 3 號、第 9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劉茂羣，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 10 月 31 日 107 年度選字第 3 號、第 9 號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32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9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

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10 名，應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段樹文得票數 10,65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2,219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段樹文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有關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辭職、去職

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二、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選出之議員吳發仁、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選出之議員宋國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 4 年。吳發仁議員及宋國進議員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3 日、6 月 20 日死亡，經內政部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25452 號、109 年 6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24854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澎湖縣議會業已備查，並副知本會。查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均為 2 名，新竹縣議會吳發仁議員及澎湖縣議會宋國進議員死亡後，各該選舉區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四、以歷屆選舉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應考量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且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等因素。依考選部 109 年度考試計畫，109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至 8 月 17 日（星期

一) 將舉行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至 8 月 23 日(星期日)將舉行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至 9 月 13 日(星期日)將舉行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上開因素，本會經先行電洽新竹縣、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研商補選投票日期及工作進程序表，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訂於 109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至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五、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縣議員補選期間，本會為 2 個半月，縣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以辦理縣議員選舉所需經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係由新竹縣、澎湖縣政府編列，且 10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為辦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期間，本會不另定上開兩項縣議員缺額補選選舉期間。至新竹縣、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為應選務工作需要，補選選舉期間為 2 個月，擬訂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計 2 個月。

辦法：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109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09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上開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 二、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

作日程如下：

- (一) 109年7月14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09年7月16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09年7月20日至7月2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9年7月24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09年8月7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09年8月1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109年8月1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八) 109年8月25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09年8月26日至9月4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 109年9月1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09年9月5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09年9月1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09年9月1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09年9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109年10月1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新竹縣、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新竹縣、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五案：有關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縣議員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開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縣議員選舉定為新臺幣 6 百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前開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依本會 107 年 8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65 號公告，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及選舉區範圍如下：

(一)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選舉區範圍為關西鎮。

(二)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選舉區範圍為白沙鄉。

四、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09 年 9 月 5 日舉行投票，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9 年 3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選舉區	該選舉區原應選名額	109 年 3 月底選舉區人口總數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元)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算(單位：元)
新竹縣第 4 選舉區	2	27,452 (不含原住民人口數)	9,609	30	288,270	6,000,000	6,288,270	6,289,000
澎湖縣第 3 選舉區	2	9,844	3,446	30	103,380	6,000,000	6,103,380	6,104,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有關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市）議員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爰擬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七案：有關民眾檢舉「發票特務」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在臉書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經過

- (一) 民眾於 109 年 1 月 7 日(臉書貼文)及同年月 10 日(臉書廣告)向內政部警政署檢舉「發票特務」此 APP 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在臉書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分別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經本會函請高雄市選委會先行查復。
- (二) 高雄市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發票特務 Invoiceman」App 之臉書活動，尚未構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經該會第 98 次委員會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並陳報本會。

二、相關法規及本會函釋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樂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如下：

- (一) 系爭 2 則文章內容為「預測新任總統的『得票數』」，並未針對「特定候選人」進行任何「統計」，故系爭貼文並非民意調查資料。次查，陳述意見人僅是單純詢問網友，並未主動公布任何調查結果，亦不符合「發布」之要件。
- (二) 綜上，系爭 2 則文章並未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若此舉易遭民眾質疑，陳述意見人未來將更加謹慎，請鈞會明察。

四、研析意見：

- (一) 查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前經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又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亦前為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在案。
- (二) 法院實務判決首則肯定本會上開 85 年函釋，略謂：「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自應解為，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

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第 321 號判決參照)嗣於 107 年之判決見解則有所變更：「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就本件系爭臉書文章從客觀上觀察，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民意調查資料，遑論有否彙計或如何彙計，亦非引據任何不實之民意調查資料而予以評論，而僅係自行預估政黨得票率及不分區立委席次，完全未引據或涉及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自難認其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參照)是乃採實質認定之觀點，認為所謂具民意調查之外觀，即該當構成「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本會並據後一判決，做成上開 107 年之函釋已如上述。

(三) 查本案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

，爭點在於系爭貼文及廣告是否為「民意調查資料」，分項說明如下：

- 1、系爭貼文(張貼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本活動讓網友預測新任總統得票數，由網友於該篇貼文下方留言預測得票數，並未提及該次總統參選人姓名，無從呈現出各候選人間不同得票數，亦非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似難謂符合「民意調查資料」之定義。
- 2、系爭廣告(109.1.10 臉書廣告)：廣告文案有成功預測新任總統「得票數」就行囉等文字，廣告圖像則有預測拿百萬、111、宋韓蔡等文字，吸引網友點擊廣告，進入該「發票特務」APP(手機軟體)之安裝頁面，增加該 APP 之曝光度及安裝率。查該廣告雖有宋、韓、蔡等三位卡通人物，但未具任何民調數字或得票比例等，依據前開本會函釋及司法實務判解，似亦難謂為民意調查資料。

(四) 綜上，本案系爭貼文及廣告是否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

五、檢陳相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未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不予處罰。

第八案：網友 ckevin333 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 SOGO 論壇引述民調資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檢舉，網友 ckevin 333 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 SOGO 論壇引述蘋果日報有關總統候選人韓國瑜之民調資料，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函請臺南市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臺南市選委會前曾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查察涉案人基本資料，業經該局回復受理協查案類限定為涉犯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2 大案類，故該局無法協助調閱涉案人基本資料。同類型案件因無法透過該局協查被檢舉人資料，故該會乃函請檢舉人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提供被檢舉人之基本資料或其他足資是別其身分之資料，惟檢舉人逾期未回復。嗣經該會 109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因無法查明行為人，由業務單位先行政簽結，如有查明進一步行為人之資料再為後續審理。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提請該會第 69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

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予以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而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故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九案：民眾檢舉 Instagram(簡稱 IG)使用者「李憶梵」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之即時動態文章疑從事助選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中選委會）首長信箱檢舉，IG 使用者「李憶梵」(下稱李員)投票當日之即時動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疑似從事助選行為，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臺中選委會函請李員到會陳述意見，製成筆錄後，提請該會監察小組第 57 次會議及第 102 次委員會討論並決議：「本案檢視所附影音檔無法證明投票日當天有助選行為，本案建議不予才罰。」。

二、李員於臺中選委會陳述意見摘要

檢舉人將數張 IG 截圖編輯成影音檔，李員承認系爭貼文

確為其所發布。然系爭貼文之發布日期為投票前一日，而非投票當日，且 IG 即時動態於發布 24 小時後系統才會將其刪除。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研析意見：

- （一）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次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易言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如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之行為，自有兩選罷法之適用；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則無兩選罷法規定之適用（本會 99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819 號函

釋參照)。

(三) 本案據檢舉人提供事證畫面，因截圖裁切及畫面角度關係，看不出系爭貼文之發布時間點，雖影片畫面顯示檢舉人截圖時間為投票日下午 1 點 56 分，然以 IG 即時動態於發布 24 小時後系統才將其刪除之情形觀之，檢舉人截圖時間亦不能證明系爭貼文確為投票當日始發布；此外，設系爭貼文確如李員所說，係投票日前一日所發布，依本會 99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819 號函釋意旨，李員於投票日未從事競助選活動，系爭貼文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則無兩選罷法規定之適用。是以，本案相關事證是否已足證明李員確有於投票日為助選行為，而構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之規定，提請審議。

五、檢陳臺中市選委會函送資料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相關事證無法證明李員確有於投票日為助選行為，不予裁罰。

第十案：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陳昭煜，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秋淑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7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900381603 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02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陳昭煜，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9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4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秋淑得票數 5,153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323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
-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南投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南投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